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 93,806.81 万元、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 116,872.98 万元、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 79,707.58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8,897.36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 89,806.81 万元、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 115,872.98 万元、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 76,707.58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0,897.36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9.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万元，存入保证金 4,000.00 万元，实际担保 4,000.00 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申请开具国内信用证 1,000.00 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3、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370,961.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1,530.82 万元，净资产为 49,430.9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9,182.21 万元，利润总额 -7,718.29 万元，净利润 -8,849.03 万元（2025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426,42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3,375.80 万元，净资产为 42,253.06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2,233.26 万元，利润总额 -8,725.20 万元，净利润 -7,177.88 万元（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335,901.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585.41 万元，净资产为 89,316.0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2,647.03 万元，利润总额 5,418.48 万元，净利润 5,458.71 万元（2025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356,324.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566.56 万元，净资产为 94,757.49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537.10 万元，利润总额 5,786.58 万元，净利润 5,428.02 万元（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 06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192,48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649.42 万元，净资产为 30,837.4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386.42 万元，利润总额 -4,934.43 万元，净利润 -4,732.07 万元（2025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225,797.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128.55 万元，净资产为 25,668.95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780.91 万元，利润总额 -6,410.60 万元，净利润 -5,197.76 万元（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358,897.3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3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3、《借款凭证》；

4、《国内信用证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50 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 2 份《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简称“展锐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2、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广兰支行（简称“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了 2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8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73.55%	70,288.55	15,000	5.95%	是
	南昌汽车	100%	89.40%	5,492.14	800	0.32%	是
	展宏新材	80%	89.13%	8,397.68	1,000	0.40%	是
	展锐新材	40.80%	102.95%	900.00	500	0.20%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 楼研发楼 9 层及 1-3# 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109 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3、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01-16

法定代表人：耿亮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 575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展锐新材系展宏新材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展锐新材 40.8%股权。

4、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 研发楼 11 层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53,977.48	187,475.56	66,501.92	350,743.88	1,261.66	4,428.82
展宏新材	80%	31,481.62	28,594.00	2,887.62	45,108.71	491.20	481.53
展锐新材	40.8%	6,316.43	6,110.10	206.34	4,779.01	-210.92	-210.92
南昌汽车	100%	17,613.28	14,254.93	3,358.35	9,826.80	-1,930.79	59.40

被担保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60,568.93	191,655.21	68,913.72	185,559.86	1,606.85	1,809.71
南昌汽车	100%	21,186.56	18,941.75	2,244.82	4,784.90	-1,572.86	-1,205.16
展宏新材	80%	21,916.17	19,533.29	2,382.88	13,409.38	-743.95	-606.14
展锐新材	40.80%	6,265.72	6,450.62	-184.89	338.44	-391.23	-391.2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融资单开立方名单 /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 反担保内容
南昌精密	同兴达	九江银行广兰支行	15,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南昌汽车	同兴达	九江银行广兰支行	8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展宏新材	同兴达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展锐新材	同兴达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6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 68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7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6,392.72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27%。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2 份；

2、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 11:00 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采用邮件通知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现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选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华先生的专门委员会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18: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办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化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先生

财务总监：张冬叶先生

独立董事：张宗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18: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798028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 88 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7	近岸蛋白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8:3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4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4 层

联系人：王笃强

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29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夏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宋夏云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夏云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 4 月 22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宋夏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宋夏云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改选出的新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就任前，宋夏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夏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宋夏云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宋夏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如刘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拟对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华	金坚、张宗新
提名委员会	金坚	刘华、赵玉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宗新	金坚、王笃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朱化星	王英明、金坚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刘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华先生简历

刘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洁能化”）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蒲洁能化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建设机械，证券代码：600984）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2,253,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卢闯先生、周臻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1,897,847	99.1986	5,209,042	0.4030	5,146,176	0.39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85,936,964	96.5050	5,209,042	1.7580	5,146,176	1.73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刘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